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補充公佈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專有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補充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相關所得款項用途，以及過去集資活動所得款項之用途。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按照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管理賬目，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3,000,000,000港元，然而，經考慮(i)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約為3,106,500,000港元；(ii)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按債務淨額(即銀行借貸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與股東資金比率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32.1%；(iii)按照本公司過去之財務報表，本集團每月之經營活動現金流

出量約為200,000,000港元；(iv)布料及成衣生產行業屬資本密集行業；及(v)本集團大部分客戶之還款週期超逾180日，有必要保留足夠現金償還銀行借貸及供日常業務使用，包括採購原材料及支付本集團之間接成本。

由於潛在投資者有意向股份作出投資，故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乃讓投資者進行股份投資之較佳途徑，可提升本公司之股東基礎，籌集額外資金，為本公司提供足夠現金流量，成立潛在合營企業。

就本公司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潛在合營夥伴目前為本集團染色布料之首要客戶，現時在柬埔寨擁有三間成衣製造廠房，聘用逾12,000名僱員。為充份享受從柬埔寨出口紡織及成衣產品之關稅優惠待遇、壓縮生產成本及提高毛利率，本集團與該名潛在夥伴計劃成立合營企業，在柬埔寨建設染布及製衣之生產廠房。

成立合營企業亦可讓本集團與該名夥伴交叉轉換技能及知識，同時擴大本集團之銷售網絡。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在柬埔寨並無生產染色布料之廠房，而於中國之染布廠房產能幾近飽和，預計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之未來需求，且合營企業預期可於成立後吸引更多客戶進行採購。

根據與該名潛在夥伴進行初步討論，預計將於柬埔寨建設一間生產廠房，並配備廢水處理設施，過濾所排放之廢水，以及購置染布及製衣機。總投資額預計約達500,000,000港元至600,000,000港元，其中，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57,000,000港元將用於建設該生產廠房。視乎合營企業之實際規模，本集團現時之現金結餘亦可能用於建設該生產廠房(倘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不敷應用)、建設廢水處理設施及購置機器。倘成立合營企業之計劃落實，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下半年使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有需要時就相關最新消息作出公佈。

由於本集團具備染布生產知識，而潛在夥伴則擁有製衣知識，故本集團與潛在夥伴計劃於柬埔寨生產廠房竣工後，分別負責管理染布及製衣。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於進行配售事項後，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滿足其於由本公佈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之需要。然而，倘出現任何其他機遇(包括但不限於併購)，則可能需要進一步集資。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完成配售事項之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8,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完成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44,5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97,000,000港元，合共約為870,000,000港元，而本公司已動用該等所得款項如下：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之通函所載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狀況	餘下所得款項
約80,000,000港元用作在中國新會建設新倉庫	約60,000,000港元用作建設約15,000平方米之倉庫，以在中國新會儲存原材料	約20,000,000港元有待按照計劃使用
約70,000,000港元用作升級中國新會之廢水處理廠	約70,000,000港元用作升級廢水處理廠，將每日處理量由20,000噸提升至32,000噸	無
約60,000,000港元用作升級中國新會之現有生產線	約55,000,000港元用作透過採用較先進之自動系統進行生產，預期產能將提升10%至15%	約5,000,000港元有待按照計劃使用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之通函所載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狀況

餘下所得款項

約25,000,000港元用作調整在中國新會
之現有生產設施

約25,000,000港元用作調整現
有生產設施以配合使用天
然氣進行生產

無

約35,000,000港元用作購置在中國新會
之新染缸

約35,000,000港元用作替換染
缸，預期染量將提升10%

無

約50,000,000港元用作購置本集團製造
現有合成纖維織物之新生產設施

約45,000,000港元用作購置本
集團製造現有合成纖維織
物之新生產設施，預期生
產量將提升20%

約5,000,000港元有待
按照計劃使用

約200,000,000港元用作在中國新會設立
新印花生產設施

尚未動用，本公司現正聘請
具備相關知識之足夠僱
員，物色適當位置建設生
產設施

約200,000,000港元有待
按照計劃使用

約250,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
之營運資金

約180,000,000港元用作購買
存貨，約70,000,000港元用
作支付租金開支、薪金及
薪酬

無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之通函所載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狀況

餘下所得款項

約100,000,000港元用作透過在台灣
及／或中國物色適當之收購機會以擴
張本集團之合成纖維織物之生產效益
及產能

約70,000,000港元用作在中國
建設合成纖維織物之生產
廠房(「**合成纖維織物生產
廠房**」)，目前處於建設之
首階段，尚未發現適當技
術或生產機器

約30,000,000港元有待
按照計劃使用或用於
建設合成纖維織物生
產廠房

本公司現正於台灣及／或中國物色有關生產合成纖維織物之合適商機。除如上文所述約70,000,000港元用於建設(而非收購)合成纖維織物生產廠房外，上述所得款項已全數用作先前披露之擬定用途。未動用之所得款項將如上文所述動用。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銘洪先生(主席)、陳天堆先生(行政總裁)、李源超先生及蔡連鴻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嘉翰先生、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

* 僅供識別